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計畫

104.06.30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3.01.10 臺教授國部字號第 1020128504A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二)臺國(一)字第 1010194139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本校學生如遇有上述情事者，則依規定代其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給付事宜。

三、實施內容及要領：

(一)保險對象：

凡本校學生均為學生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其受益人。

(二)承保機構：依每學年招標而定

(三)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保險費：依國教署委託台灣銀行採購招標。

(六)保險費的收取、彙交及投保手續：

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險費，統一列於學校註冊收費三聯單內，併同學雜費代收，並於註冊收費完畢連同「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免費保險費學生名冊」等二份投保表格，由業務承辦人員一併彙送保險公司。

(七)免繳保險費的學生：

凡符合下列規定的學生，可以免交保險費，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1. 低收入戶的學生。
2. 山地、離島的學生。
3.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八)中途加、退保或轉學的處理：

1. 中途入學的學生，其應繳付的保險費，可以減除入學以前月數的部分，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從他將保險費交付要保人之日起，到學期終了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2. 已參加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時，保險公司按照所剩餘月數退還未到

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到喪失學籍之日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3. 中途轉學的學生，已交付的保險費繼續有效，但應由轉入的學校將異動情形通知保險公司。

(九)休學的處理：

具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將休學學生名單的姓名、學號、休學期間等資料填明於「休學學生參加團體保險名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十)申請理賠保險金時應注意事項：

1. 一般：

- (1)各項申請給付案件，須在申請書上加蓋投保學校印信（或學保專用戳記）、校長職名章、經辦人印章、收據欄應加蓋受益人印章。

2.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付左列文件：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請領身故保險金的，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
- (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4)請領殘廢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名殘廢程度)及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
- (5)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元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 (6)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7)請領各項保險金者，由學校提供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並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之。受益人申請殘障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一)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1. 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一仟元為限。

2. 傷害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五仟元為限。

3. 專案補助：

符合第十條所列免繳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者，除享有住院

保險金的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4.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5.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五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二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台幣三仟元。

(十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

1. 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2. 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3. 心臟：心臟手術者。
4. 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下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
5. 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6. 下肢：一下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7. 足趾：一足五趾自鑷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者。
8. 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9. 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10. 腎摘除手術者、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11. 肝臟手術者。
12. 膽囊切除者。
13. 胃部切除者。
14. 肺葉切除者。
15. 脾臟切除者。
16. 胰臟切除者。
17. 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18. 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19. 胸腔手術者。
20. 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21. 骨髓移植手術者。
22. 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23. 頸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24. 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25. 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髓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26. 人工髓關節置換手術者。
27. 癌症手術者。

(十四)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之事項：

1.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故至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
 - (1)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2)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先天性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限於此。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和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5)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2.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2)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3)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4)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四、評鑑：

於學期末實施自我評鑑，檢討本實施辦法推展之利弊得失及應改變之事項，做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五、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